

关于调整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金额起点（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 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6日起调整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金额起点（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3015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3579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C
025936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Y

二、调整方案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本基金A类、C类或Y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设置

与申购相同。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下限设置与赎回相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予以调整。

2、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